

老食器

□ 张金刚

一切与家常餐食有关的器物,我都爱筌而统之地称为食器。它们次第聚拢来,成为家里一员,忠实乖灵地服从主人调遣,分工明确又精诚团结地奉出一日三餐,给养子孙数代。岁月无痕滑过,可经年的老食器却留刻下岁月的印痕,升腾着温度,默述着故事,弥散的,是家的味道。

每当给老家添换锅碗瓢勺、坛罐算筐,父母都会感叹:这些老物件儿跟了我们几十年,对了脾气、用着上手,不用换。我硬坚持,父母便将新食器塞起来,说:等旧的坏了,再用!我知道,父母与那些散落老屋各个角落的老食器生了感情。

一沟的枣树,死了数棵。爷爷蹲下来,用枯槁的大手摩挲着枯裂的树皮,老泪纵横:你们养活了我们全家,打鬼子时还养过八路军,舍不得你们呀!他默默坐在树下,一锯,一锯,锯了一上午。又几天,锯斫、镑凿、拼接、打磨,做了案板、擀面杖、小凳子数套,分给父亲、叔伯。

我家的那套,还在用。每次回家,母亲便取出缸内的腌肉,拨来应时的蔬菜,用略钝了的老菜刀,将枣木案板剥得当当响,全村人都能知道我家要包饺子。我略带嫌弃地说:这案板都凹陷了,还刺出了木屑,该换了。母亲拍拍我:你就是吃着这木屑肉馅儿长大的,看多壮实!我憨憨一笑。两块枣木拼成的面案板,接缝处或存了硬面渣,或透着光,却与擀面杖一样溜光水滑。两相碰撞,“嘎吱嘎吱”十分悦耳,甩出张张饺子皮儿。

院中,山里采来的石块、石板搭成的简易餐桌,早被蹭得没了棱角;三把枣木小凳摆上,面儿凹了,腿儿细了,楔儿松了,却还稳当;几个磕了沿儿的蓝瓷瓷碗、团花盘子,盛了热腾腾的饺子端上,催开了父母和我的脸庞。不变的食器、不变的情景、不变的亲人,一如昨日的昨日,可悄然间父母已年过七旬,我也已是中年;随饺子咽下的,更是不忍触及的种种。

秋后的高粱,高挺着秆子、穗子,在田间招摇。放倒,砍穗,收秆,晾晒,又是一季丰收。父亲挑粗壮的高粱秆,一根根码在原木特制的算床上,用麻绳缠好,制成蒸馒头用的蒸算、压豆腐用的压算;母亲选细滑的高粱秆,一根根用长针细线穿起,制成放食品用的算排、盖锅瓮用的算盖。褪去高粱粒的穗子,顺溜硬朗,绑成刷锅用的炊帚;浸泡过的白高粱秆,绵软干净,编成淘菜用的小筐……高粱穗秆食器,朴素、耐用,自然环保,很是称心。

每个忙年的腊月,便是这些食器的秀场。蒸算架在铁锅中,经过火烧水蒸,奉出喧腾、喷香的馒头、包子、年糕,晾干一算排上;在其与高粱秆接触的一面,自然烙上算排的纹路,道道凹凸起伏的算子印儿清晰、亲切。压好的豆腐,卧在压算上,柔白细嫩;

嫩;切条儿油炸至金黄,蘸盐码于瓮中,用算盖盖好,炖菜以用。摊好的煎饼,叠成方形,摆在算排上晒干摆好;与肥肠、排骨汤搭配泡食,是冬季暖心暖胃的绝佳美食。破了补,坏了换,一批批高粱秆老食器用下来,彻底将土地、庄稼、三餐、农人,紧密连在一起,相伴昼夜寒暑,不离不弃。

年岁愈长,愈发想常回家看看,吃顿娘做的饭。母亲场腰向背,与帮厨的父亲默契配合。用磨短的铁铲,翻炒几张油津津、黄澄澄的葱花饼;用磨细的长擀面杖,擀一顿柔长劲道的手擀面;用磨成月牙儿的铝勺,搅动那口老铁锅,慢熬一锅甜香的南瓜红玉米糝粥;用磨得光滑的饴烙床,轧一次红薯榆皮面饴烙,爽爽地来上两大碗解馋……猛地发现,只有经年的老食器,才能做出母亲的味道,盛满家鄉的温暖。

慢慢,父母老了,心气儿淡了,有些老食器渐次被时光贴上了封条。不养猪了,那个曾盛满新鲜猪肉的肉篓,根根荆条已然脱落、枯朽;菜种少了,那些曾满满酸爽泡菜的坛子、罐子,都闲弃在院角、墙角,落入枝叶,沾了泥垢;时代变了,那些曾被村里人抢占的石碾、石磨,曾被颠晃摇摆筛出面粉的粗细面箩,曾被家人捂着烧烤土豆、花生的火盆,曾被端在手上舀水舀米舀面的天然葫芦瓢,曾被捧在手里盛水盛饭盛汤的搪瓷缸、铝饭盒,都退出了舞台,孤独落寞地散落村里,或永远消失……

那次下乡,进一农家讨水喝。大妈正忙着为探亲归家的儿子做石磨豆腐,老土灶上的老铁锅里熬着乳白的豆汁,热气翻涌,豆香弥漫,院角的石磨还沾着道道豆糊;闻讯回家的大姐又燃起三爪儿小泥炉,架起铁釜,为弟弟摊做金黄的发面饼。见我们,大妈盛上鲜美的豆汁,大姐端来喷香的面饼,热情招待,我们边吃边看着一家人温情地忙活。那些尘封的老食器,因孩子的归家再次隆重登场,点亮了久违的亲情。我喝下的滚烫豆汁,温热了肠胃,又涌上眼眶,几欲溢出。

一道道食器,或是自制、或是买得、或是祖传、或是新置,或是朴拙、或是精致,或是蒙尘、或是锃亮,皆为每家日常生活的必需。盘点细数老家里的老食器,不禁泪眼蒙蒙:美食消散,食器犹在;加工、炊煮、盛放、进食、贮藏,沉默无言的食器,曾在每个餐前忙碌的时刻,满面复活、辛勤劳作,造就了多少最平民、最勤劳人的汤菜饭食,打理着寻常日子,滋养了数代家人。老食器,沾染着烟火,沉淀着岁月,相伴着成长,安放着乡愁,更寄寓着我们对良好家风的传承、对完满人生的期许,对美好生活的追求,对心上老家的守望……

重名趣话

□ 霍寿喜

名字是一个人的“代码”,由一串很短的字符组成。因为“很短”,重名便是自然现象。外国人容易重名,中国人更容易重名。

一般情况下,重名只会让被重名的人哈哈大笑,最多也不过是让旁边的人有了玩笑的素材。所以不少人都认为“与人重名”是件有趣的事。当然也有人不愿意与别人重名。几年前,河北一家报纸就曾因为发表了一篇署名“秦晋”的文章,引起另一位也是叫秦晋的作家的不满,后一位秦晋专门撰写了一篇题为《名字问题》的文章,“要求”某报给予转载,以便澄清重名造成的“误解”。两位“秦晋”因名字而打起了笔墨官司,让那家报纸热闹了好一段时间。

中国人取名是很讲究的。比如姓秦的人取名“秦晋”,既能谐音“前进”,又能使人联想到“秦晋之好”的历史典故。但因为“心往一处想”,重名的机率就大大提高了。尤其那些“大姓”(如张、王、李),因为“基数”庞大,不重名倒是非常困难的。这样论起来,像笔者这样的“小姓”还真沾了点便宜:很难重名。也正是因此这一点,写稿好几年了,我很少用什么

笔名。有时自己的作品被文摘类报刊转载,只须一封信或一个长途电话,隔不了多久,我就会收到样报和稿费。而省内我的一个名叫张平的气象同行(当然也是个爱好写作)曾告诉我,他有一篇作品被一家文摘报转载,稿费却被旁人冒领。说这事时,他真气恼“张平”二字,气恼这个在全中国不知被多少万人重复的名字。

我家兄妹六个,四个已经成家。也算是巧合,我们各自的“另一位”都有一个重名率很高的名字。有一次兄妹们都回父母家“看看”,一家十几口围着桌子吃饭,突然楼下有人一声接一声地喊“王敏”,嫂子便从窗子往下看,并没应答。没一会儿,另一家有人答上话了。果然是重名。嫂子王敏不足为奇地笑了。我的妻子名叫王琳,她曾说过署名“王琳”的文章肯定大大多于署名“霍寿喜”的文章,对此我哑然失笑,无法反驳。妹婿张志宏和弟媳许金凤的“重名率”大概也不低于前两位嫂嫂。你想呀,有多少姓张的男子从小就“志向宏伟”?而许姓的姑娘羡慕“金凤飘飞”的又何止成千上万!

核桃木雕脉枕传家风

□ 苏凝



我家珍藏着一个核桃木雕的脉枕,这个脉枕长15厘米、宽6厘米、高7.5厘米。脉枕的造型非常特别,看上去就是一个胖乎乎的娃娃抱臂侧卧着。娃娃光头,眯着眼,大张着嘴,似乎睡得正香。娃娃的背脊微微凹陷,正适合病人把手腕搁在那里候诊。

这个脉枕造型简约,纹理细腻,厚重拙朴。工匠运用浮雕、浅雕等技法,只寥寥几刀,便将一个肥胖乖巧的娃娃,活灵活现地展现了出来。想必那些前来看病的病人,见到如此可爱的脉枕,愁闷的心情瞬间就会变得轻松起来。

这个脉枕在我家传了四代,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了。由于年代久远,使用频繁,脉枕已变得光滑如玉,包浆深厚。它的色泽虽不再鲜艳,却别有一番古朴、沧桑的味道。听父亲讲,这个娃娃型脉枕是太爷爷的爱心之物。关于它的来历,还有一个感人的故事。太爷爷是镇上的第一位中医,他医术高明,心地善良,非常同情那些家庭困难的病人,经常去山上采草药,以极便宜的价格卖给病人。对于那些没钱治病的病人,他则是免费赠药。

上世纪20年代初的某日,太爷爷上山采药时,到一农户家讨水喝,发现农户的儿子患了伤寒。因无钱医治,病人头发都掉光了,人瘦得皮包骨头,奄奄一息。太爷爷动了恻隐之心,当即为其把脉看病。然后太爷爷对病人父亲说:“跟我一起回去吧,我送些中

草药给你们,你儿子不能再拖了。”

太爷爷精心给配药,并几次前往探望。一个月后,农户儿子终于痊愈。只是头上光秃秃的,再也不长头发。虽然如此,农户还是欢喜不已。他们见太爷爷的脉枕破旧,便把家里一棵长了几十年的核桃树砍了,请工匠做了一个娃娃型脉枕送给太爷爷。为了感念太爷爷的救命之恩,特意将脉枕做成一个光头娃娃的形状。

太爷爷一生清正自律,从不收受病人的馈赠。但这个木雕娃娃型脉枕,他很喜欢,破例收下了。太爷爷把这个脉枕放在诊室的桌子上,病人知道了脉枕的故事后,对太爷爷更加敬重。爷爷长大后,继承了太爷爷的衣钵。太爷爷郑重地把这个脉枕送给他,并谆谆告诫:“心里一定要有病人。要记住这个�故事,脉枕要一代代传下去。”

爷爷牢牢地记住太爷爷的教诲,用精湛的医术救人无数。脉枕传给父亲时,他是武钢金山店铁矿警卫班的一名警员。有一次,为了保护国家财产,他与歹徒进行了顽强的搏斗,身负重伤也毫不退缩。现在,脉枕传到我手里。我也是一名医生,在工作中,我总是要求自己做到最好,曾多次为病人献血,为了病人的康复殚精竭虑。

这个木雕娃娃型脉枕,成了我家乐善好施的载体和见证。我们会将这个脉枕的故事讲给后辈听,并将乐善助人的好家风一代代传下去。

粗布情结

□ 王南海

从小喜欢她姥姥的老粗布,柔软,舒适,古朴,典雅。她姥总是在劳碌了一天,下到地窖子里,开始纺纱织布。那木制的织布机,梭子响着,仿佛一首永远不歇的歌曲,伴着我的童年的梦。

曾几何时,以为这种古老的织布工艺,早已随着现代化机器生产而消失殆尽,直到那一天,我们在河北农村,寻到这古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迎接我们的女士说:“是祖祖辈辈的织布技艺吸引着我,让我根本放不下。”

在她家的陈列室里,那一面墙老粗布,简直让我爱不释手。老粗布不仅摸起来特别舒服,手感厚厚实实的,而且,居然有各种花色,各种纹路。不仅有大床单,还有漂亮的小饰品,每一件都织工精致。让人一下子仿佛回到了古朴的田园生活,窗外桃红柳绿,室内宁静温馨。这是一种让人心静的老粗布,那是人们一梭一梭编织而成,摸在手中,仿佛可以感知岁月流逝。

女人笑笑说:“老粗布,可是地地道道的宝贝。它看起来没有那么花哨,可是,却返璞归真,大巧若拙。这拙,可不是愚笨,而是一种稳定的美,宁静的美,质朴的美。就像是一种温暖的情谊,不惊艳,却长久。”

很多老粗布两块对折,几十块用印有喜字的红绳绑在一起,我好奇地问:“这是做什么用的?”女人答:“这是我们当地的一种历史悠久、风韵,女儿要出嫁前,妈妈就要亲手织这种老粗布,一梭一梭,把所有的爱,所有的祝福都织在老粗布里,等到出嫁的时候,娘家人把老粗布摆放在新房里,新娘子嫁到婆婆家,可以根据当时所需,用这些老

粗布做衣服、做褥子。”也许是好奇于这种传统手工艺,我想去看看当地人是如何织布的。女人把我带到一户农家,在农家院的门洞里,竟然摆放着两个巨大的木制织布机,织布机已经织好了很长的布料,卷得厚厚的。一位满头白发的阿姨坐在那里在织布,她的手脚配合得那么默契,她一般笑盈盈地和我们攀谈,手上和脚上的活计却一丁点也不耽误。织出来的粗布那么平滑,细腻,颜色搭配那么美丽。老阿姨说,只要喜欢什么花色,自己都可以织得出。这种感觉多有成就感!我问她:“织布是为了卖吗?”她摇摇头,说:“不,这是织给家里人的,很多留给孩子。”其实,看着阿姨织得轻松愉快,自己却是笨手笨脚,这木制布机,虽然工艺原始,却步骤严格,如果想织出一匹漂亮的老粗布,也需要长年累月的练习才行。

在众多老粗布中,我对那席印有花朵的粉色老粗布情有独衷。漂亮的小花朵,整整齐齐的排列,仿佛是春光乍现在小屋。很多老粗布,可以制成漂亮的中式服装,彰显古朴之风。在老粗布的介绍中说:“传播中国文化与匠人魅力,让更多人热爱中国传统文化,热爱中国手工老粗布。”据说,在《西京杂记》中曾记载,从明代万历年间至民国时期,河北妇人昼夜纺织不出户庭,家业益盛。布市以城內为最盛,每遇集期,妇女抱布贸易者如云。而且,随着时代发展,人们在技术上不断创新,从两匹缿发展到四匹缿,产生出更多组合变化,极具乡土色彩。

迷人的老粗布,必将散发出迷人的气息和色彩……

父爱也夸张

□ 赵自力

印象中,父亲是一个特别疼我们的人。父亲的爱,不仅像大山一样纯朴,有时还挺夸张。

父亲从小就喜欢唱戏,尤其是楚剧和湖北大鼓。农闲时父亲常常陪着我们玩,他最喜欢的就是给我们唱戏。他头戴济公帽,手摇诸葛扇,鼻子上还点上了桃花红。父亲开始唱了,一会是黄梅戏,一会儿是湖北大鼓,他那夸张的声音和滑稽的横样引得伙伴们笑得前仰后翻,小伙伴们欢呼雀跃着,笑声一浪胜一浪,差点掀翻了我家的后院。我常常拉着妹妹自豪地在人群中钻来钻去,接受着小伙伴们投来羡慕的目光。母亲也常常过来看看热闹,一边骂骂着父亲,一边招呼着孩子们吃些花生芭干。我喜欢唱歌和跳舞,也许就是从小受了父亲的影响。

我和妹妹都喜欢吃鱼,父亲常常带着我们去河边,选一个比较合适的地方,用土块筑起围栏,然后把里面的水舀干就可以捉鱼了。父亲常常是低着头、弯着腰,拼命地用搪瓷脸盆舀水。水花四溅中,我们也常常学

着父亲的样子,撅着屁股舀水,舀一会看一下,似乎就看见鱼在水里乱窜了。等到水很浅时,我们丢下工具就忙着捉鱼了,黑背的鲫鱼、银白的餐条,运气好还能逮几条红翘膀。父亲每捉到一条,都要夸张地高声喊着“哇,又有一条哎”,然后两手慢慢地从水里拿出,好像很大很重的。我们也学着父亲的样子,抓到鱼就夸张地叫喊着,那种欢快的声音在河水上荡漾。往往一个半天能捉半桶鱼,够我们吃上几天的了。我们最高兴的时候,是抬着装有鱼的桶回家,沿路都有人看着,啧啧的称赞声那是最好听的声音。是啊,有什么比自己劳动所得更幸福的事情呢。

后来长大了,也常常麻烦父亲。有一次女儿跟父亲打电话说想吃他种的西瓜,第二天一大早父亲就送来了两麻袋,足足有两百多斤。我们往返搬了好几次才弄进屋,孩子高兴地啃着西瓜,父亲笑了,我望着衣服湿透的父亲直想哭。父爱有时很夸张,我们需要一滴水时,他往往给了我们整个海洋。

难读父亲

□ 吴建

万卷书易懂,一父难读。

父亲不是我理想中的父亲,我心目中一直渴望有这样的父亲,他儒雅不失幽默,侃侃而谈而又彬彬有礼,且书卷气十足,可生活中的父亲不善表达,他沉默得近乎冷漠,但我一直是健壮的。直到有一天,在我不经意的一瞥间,忽然发现父亲老了。

那天,在野菜花丛中,父亲捉到一只金龟子,用线拴住那细细的腿递给他的孙子。父亲躬着身,脸上洋溢着快乐的笑,很虔诚。他那稀疏的头发有些白了,同样发白的胡须直挺挺的很扎眼。那一刻,儿子手中一蹦一跳的金龟子,结结实实撞痛了我的心。

我熟悉它,那是我童年的玩物。在春日绿色的原野上,一个男子在追逐着它。它全身橙黄,体态肥胖、修长。男子在野草丛中左右开弓,揪住它的翅膀后用阔叶小心翼翼地包起来,一路上小跑着回家。他是我的父亲,在那困窘的年代,那是他给儿子10岁的“生日礼物”。

我望着父亲憔悴的脸,是的,我内疚极了。很久很久,我忘记自己曾是多么依恋父亲。夏天,我缠着父亲带我去荒地上割草。父亲正埋首劳作,抬首猛见天空乌云翻滚,顷刻之间豆大的雨点便砸下来。一望无际的荒野上哪有避雨之所。我被发怒的大自然吓得浑身发抖。父亲赶紧脱下身上的土布褂子裹在我身上,并将我紧紧搂在怀里。那天我安然无恙,父亲回去后却大病了一场。

冬天父亲去高地上掘山芋,我闹着也要去。干冷干冷的早晨,父亲拗不过任性的我,就把我背到了地里,我披着父亲厚厚的棉袄,坐在背风的地方。父亲干得满头大汗,

白色的雾气笼着他,我则瑟瑟乱颤抖,终于冻得哭出了声。父亲连忙捡些枯枝干柴燃起篝火,抱我坐在火边取暖。他随手把几只山芋扔进火塘里。过了一会,火熄了,山芋也烤熟了。父亲把山芋从灰烬中拨出来,拿在手里左掸右拍,然后递给我,咬着热腾腾、香喷喷的山芋,我周身感到暖暖的。

十八岁那年,我考上省城的师范大学。父亲送我到车站。他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,背着鼓鼓的行李包,车后座坐着年轻力壮的我。本来我想让他坐我骑,可他说什么也不肯,他怕累着我。烈日下的他,汗水顺着脸颊不住地往下流,可他双手扶把不好擦,我便掏出毛巾替他擦拭汗珠。他转过头朝我嘿嘿一笑,仍然无语。到车站后,父亲舍不得买一瓶矿泉水喝,为的是省几个钱,好再买一条毛巾和肥皂给我带上。

父亲就是这样用他无声的爱呵护着我成长。可长大的我却忽略了父亲,疏远了父亲。父亲木讷,我也寡言。在子女和很多世人的眼中,父爱和母爱是很不一样的,人们大声歌颂母爱,母爱是那么天然、柔软和难忘,而父爱,似乎有些生硬和晦涩,没有一定的阅历,似乎就读不懂它。我也是如此。我和母亲在一起的时候无话不谈,和父亲在一起时,话却少得出奇。人世沧桑,生活维艰,年近不惑的我,经历了许多事情后,作为儿子,似乎现在才走近了父亲的心灵,读懂他对儿子那大山般深沉的爱。

春去夏来,寒暑易节。我知道父亲再也不会绿色的田野上捉那桔黄的金龟子给他的儿子了。但是,父亲沉默的爱,其实从离开过儿子的成长岁月,哪怕片刻。好在,我悟得还不算晚。

